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和北京中科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基因”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签署的《北京中科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国泰君安作为中科基因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1 年 4 月向贵局报送相关辅导登记材料，于 2021 年 5 月收到的《关于北京中科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的受理函》（京证监发【2021】376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目前，国泰君安对中科基因的第二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过程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对中科基因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本阶段重点核查了中科基因历史沿革、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通过尽职调查发现公司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国泰君安召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中科基因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此外，辅导机构就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内容整理了辅导资料并发送辅导对象学习。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为有效开展中科基因的辅导工作，国泰君安由倪霆、袁丽丽、王炜、唐佳晟、季玉杰、曾成、陈磊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中科基因的辅导工作，倪霆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中同一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国泰君安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国泰君安邀请德恒律师、致同会计师共同参与了中科基因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备忘录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3）通过获取工商档案等相关材料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德恒律师获取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简历、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

和公司章程，核查中科基因在公司设立、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股份制改造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中介机构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5）协助公司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督促中科基因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向公司介绍了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对募集资金投向提出了建议。

（6）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改善各方面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在德恒律师及致同会计师的协助下，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下发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相关资料的方式了解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通过下发学习资料、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讨论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公司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按照辅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通过辅导小组的访谈与调查，根据对公司现有业务与技术情况的了解，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其市场前景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协助公司确定募投项目投向及金额，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按照拟定计划推进募投项目事项。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中科基因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中科基因合法合规经营。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对于辅导工作重要性形成了深刻认识，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辅导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协议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和约定，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努力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使本次辅导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

特此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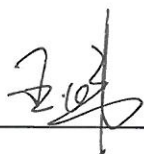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倪霆



袁丽丽



王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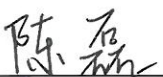
唐佳晟



季玉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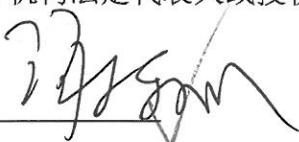


曾成



陈磊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4日